

# 九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（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好尔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7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5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好尔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